

**貴家長您好：**

您的子弟已於 10 月 19 日平安抵達替代役訓練班（成功嶺營區）服役，在接受研發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本訓練班所有同仁會以耐心、愛心照顧貴子弟生活起居，對於課程安排更會力求實用、活潑生動及多元化，諸如調適教育、研發替代役相關法令、職前教育、緊急救護、探索訓練及體適能活動等，都是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講座，以期增進役男各種智能，鍛練強健體魄，奠定良好服勤基礎。

近來經常有不肖之徒謊稱役男發生事故，意圖詐騙家屬金錢之情事，如有接獲類似電話或信件時，請務必向本署訓練班連繫求證，以避免受騙。貴子弟在基礎訓練如遇有任何困難或問題，亦可直接向所屬中隊管理幹部，或向本署替代役訓練班反映，我們一定會盡全力來協助解決。

為了讓各位家長瞭解役男在訓練班的重要活動，茲檢附基礎訓練資料乙份，如附件，請參考。最後，敬祝

身體健康，平安順利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

**敬啟**

#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基礎訓練資料

歡迎貴子弟加入替代役這個大行列,本班對於您教育子弟的辛勞與成就,謹致最誠摯的敬意。

## 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服役時間

第一階段服役期間合計 33 天，包括基礎訓練 15 天，例假 2 天，調整放假 4 天，至用人單位專業訓練及實習 12 天。

## 休(請)假規定

1、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期間，10 月 19 日上午 6 時至 11 月 2 日下午 17 時 30 分，調整放假 4 天，放例假 2 天，合計 6 天。

(11 月 2 日需至用人單位接受專業訓練)

2、事假：因特殊事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核予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

3、病假：由醫院開出證明，即依實際身心狀況核給。

4、公假：參加政府（考試院考選部）舉辦之考試，提出證明（准考證）即予給假。

5、喪假：

(1) 父母、養父母或配偶死亡者，百日內給假 15 日。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百日內給假 10 日。

(3)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者，百日內給假 5 日。

(4) 據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10 月 1 日役署管字第 0975005726 號函規定，替代役役男於徵集入營前，尚未具有替代役現役身分期間，如有「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六條喪假規定之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徵集入營後得依所定假期扣除自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入營前之日數，核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

## 例假離營規定

- 1、不無照駕車、不租用民車、不酒後開車。
- 2、不攀高山、不至無人管理之海邊、溪流戲水
- 3、不竊盜、不打架、不吸食毒品。
- 4、不涉足不正當場所。

## 薪餉分發事項

依照內政部規定，替代役役男於第 1 階段服役期間薪餉為每月 6255 元，於 21 天內入帳。

## 保險事項

- 1、役男入營當日，即主動辦理保險投保事宜。
- 2、役男入伍前之全民健保須辦理轉出手續，原健保 IC 卡不須繳回，可繼續使用。

## 物品保管責任

為期役男珍惜公物，請家屬轉知對使用及借用物品應負妥善保管之責。

## 重要活動

期末測驗：109 年 10 月 29 日。

結訓典禮：109 年 11 月 2 日。

結訓放假：109 年 11 月 3 日~109 年 11 月 8 日

至用人單位報到：109 年 11 月 9 日。

## 服務電話及中隊電話

04-23460118（替代役訓練班）

有任何問題或是接到任何可疑的電話請立即向中隊長官反映。

5 中隊電話：04-23460185、04-23460186

7 中隊電話：04-23460187、04-23460188

## 訓練期間防疫措施

訓練期間落實以下各項防疫措施，以防範群聚感染發生，確保役男健康安全：

1、每個水龍頭均吊掛肥皂，讓役男勤洗手。

2、每日量測體溫 4 次。

3、比照國軍專案實名制公費申請口罩，讓役男每人每日發放 1 片口罩並全程配戴受訓。

4、用餐、就寢、戶外授課、開結訓均維持適當社交安全距離。

5、對疑似確診個案規劃自主健康管理專區。

※公告說明：109 年第 91 梯次研發替代役役男調整訓練時程，於 109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6 日調整放假 4 天，以及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為例假 2 天，並應於 109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前至用人單位專業訓練。若用人單位因業務需要調整放假日期，請逕行接洽役男。